



厦 门 文 史 资 料

(选 辑)

第十四辑

(内部发行)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厦门市
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

一九八八年十一月

目 录

我在厦门警察局长任内的见闻·····	余钟民 (1)
鼓浪屿会审公堂·····	陈建盛 (27)
解放前的厦门银行·····	金志办 (36)
解放前厦门市警察局取缔地下钱庄的黑幕·····	洪 钟 (72)
张源美茶行经营史·····	张水存 (76)
辛亥革命志士陈仲赫传略·····	洪 玲 (82)
教育事业家伍远资·····	庄连枝 (88)
庄希泉、余佩皋和厦南女中·····	谭南周 (105)
同安土皇帝叶定国·····	陈庆云 叶挺拔 (109)
基督教闽南大会的一次盛会·····	吴炳耀 (116)
解放前的消防和火灾·····	姚自强 (132)
厦门市对麻风病的防治·····	陈玉麟 (143)
毓德女中二三事·····	朱鸿模 (147)
三十年代集美学校女子篮球队·····	力 强 (156)
厦门教育大事记 (下) ·····	吴玉液 谭南周 (159)

我在厦门警察局长任内的见闻

余 钟 民

一九四八年九月，国民党中央内政部警察总署署长唐纵来闽视察，他要我到厦门担任警察局局长。据说，是他与刘建绪讨论加强福建地方团队和警察的组织与训练时，刘建绪提出厦门警察局长谢桂成庇护军统人员、流氓在地方上为非作歹，引起了华侨和社会人士普遍的不满。因此，决定改派我继任局长。我于一九四八年七月到厦门任职，至一九四九年一月，蒋介石派其副侍卫长刘树梓来厦接任为止。我在担任警察局长期间，对于厦门社会的黑幕，较为了解。现就我回忆所及的写出来，以供参考。

一、厦门社会的黑幕

抗战胜利后，厦门人民欢喜若狂，他们在日军长期蹂躏的苦难中挣脱出来，满以为从此可以得到安居乐业。谁知自国民党接收厦门后，横征暴敛，贪官污吏敲诈勒索，地方派系明争暗斗，军政人员、流氓地痞走私贩毒、抢劫绑票、打架闹事种种罪行，罄竹难书，下面只是个人了解的部分情况。

1、走私活动

抗战胜利以后，厦门的走私活动极为猖獗。当时，市场上美货充斥，大都是由菲律宾、香港等地走私而来。走私进

口货物的品种繁多。如：呢绒哔吱、卡机布、人造丝绸、玻璃制品、塑料、食品罐头、烟、酒、西药、巧克力糖、黄金、军火、及鸦片、吗啡毒品等。这些美货都是通过军、宪、警人员、流氓勾结走私商人，以各种方法走私进口的。

武装走私

武装走私，是一种主要的走私方法。武装走私者在香港租用外国货轮，直接装运货物，走私进口。船到厦门，即由流氓武装保护卸货。例如一九四七年，在斗西码头暴露武装走私大案一起。（编者按：斗西码头武装走私大案详细情况，本刊在一九八六年第十一辑第86页至第88页已刊载，故略。）

有的走私商人，事前与军、宪、警、流氓勾结好，经常往来于香港、厦门之间，搞走私活动。他们把私货打成行李包，船到厦门港口停候海关检查时，即有武装的小汽船驶靠外轮，将私货迅速地卸下运走。海关检查人员即使看到，亦只是装聋作哑，不敢过问。反正海关人员也与他们有勾结，大家心照不宣，彼此相安无事。此外，还有特务、流氓备有专用的小船或机帆船进行走私活动。如军统人员张廷标等人，即备有机帆船一艘，船上配有武装的流氓数人，经常川走台湾、厦门之间进行走私。

在厦门执行进出口船只检查的，有海关、宪兵、水警等几个单位。检查人员勾结商人走私，在当时可说是公开的秘密。其走私方法多种多样，如有的走私商人，事先与检查人员勾结好，在检查人员上船，尚未执行检查时，将体积较小的私货，如高价的西药或黄金等，直接交给检查人员携带上岸。一般的条件，是照实物的价值送百分之十给检查人员，这在当时称为“保险走私”。另一种是检查人员与商人合夥走私，资本多出自商人，所获利润，一般是四、六分成，即

商人得六成（或三、七分成）。走私方法，是将私货装成大行李包。按当时海关规定，普通行李包经检查后，一律课以轻税放行。海关检查人员，如遇有勾结的私货“行李”，仅马虎地检查“一番”就在行李包上用粉笔划一个检查记号，即被认为是经过检查课税等手续，可以通行。这种方法，以勾结海关检查人员为主，因为行李课税必须经过海关人员签字，才能通行。也有的商人直接与宪兵或水警检查人员勾结，通过他们向海关检查人员关照一下，亦可通行无阻。这种勾结某一方面的关系，当时叫做“单线”关系。但“单线”关系并不完全保险。虽然，海关、水警、宪兵的检查人员，各有各的路线搞走私，一般来说，彼此可以保持默契，互不侵犯。但有时走私商人，对某一方面应付不周到时，也会出问题。例如：一九四八年，有某走私商携带大“行李”多件，虽经过海关签字放行，而水警因未分沾油水，当“行李”运上码头时，水警拦住检查。查出贵重西药一大批，即将人货一并扣留。海关人员恐怕案情暴露，多方托人向水警大队疏通。结果，水警大队只好把扣留的私货移送海关处理。后来，海关仅以补税了事。但此中私货，已被水警吞没了大部分。此外，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之后，按当时的中央银行规定，旅客向海关缴税一律以金圆券交付。该行每于外轮进口时，即派人随同海关人员上船，办理黄金、外币兑换。海外归国华侨所携带的都是黄金、外币，他们在船上要以金圆券缴付税款，不得不以黄金和外币来兑换。可是当时黄金、外币的黑市价格与中央银行的兑换率相差甚巨。于是有些地下钱庄与检查人员勾结，派人携带大量金圆券，随检查人员上船，暗中以高于公价的价格，向旅客收购黄金、外币。转手之间，即可获得巨利，再与检查人员共同分肥。

船员走私

厦门与香港和南洋各地往来的外轮，每周常有两、三艘。这些外轮的船员，从船长到水手，无不走私。他们所带私货，数量不大，易于处理。每当轮船进口，客货卸下之后，他们在夜间雇用小船，偷运上岸出售。当时有流氓设在码头一带的“窝户”，俗称“海鸡母行”，专门收购船员的私货，用现金交易。其收购价格，一般低于市价一倍左右，买卖双方均称方便，尤其是买方转手之间即可获利。这些“窝户”每当外轮进口后，即派人上船，向船员兜揽生意。各“窝户”竞相抢购，打架闹事，冲突火拼之事，时有所闻。

军火与鸦片走私

军火与鸦片、吗啡等毒品，是走私进口的主要品种之一。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，美国大量低价抛售菲律宾等地的剩余军火，一支美制短枪，不过三、四美元。而厦门当时价格短枪每支五、六十美元。在厦门及内地各县，军火几乎可以公开买卖，并形成了一定市价。一支卜壳枪值美钞二百元或黄金四两；一支大曲七手枪值美钞一百元或黄金二两；卡宾枪价与卜壳枪相等；一支汤姆生轻机枪值三、四百美元不等。因此，军火走私曾盛极一时。因走私商多与特务或军警机关勾结，所以平时破案极少。仅在一九四八年十月间，有一次例外。警察局在荷轮“芝巴德”轮船上，查扣某华侨与宪兵连勾结，走私进口一大批军火，计美制短枪一百四十多支，价值美钞七八千元。警察局查扣时，与宪兵连发生冲突，几致火拼（详情下面还将谈到）。当时也有少数归国华侨，为了自卫而携带两、三支短枪进口。水警大队从归国华侨中，查扣零星短枪，累计起来数量不少。

至于鸦片、吗啡等毒品走私，大多来自香港。当时，厦门及内地各县烟馆林立。鸦片来源，多由走私进口。其走私

路线，除直接由外轮运进以外，大批的走私则由香港偷运至汕头，再用木船转口运来厦门。因为木船到厦门，随处都可停泊，易于逃避检查。一九四七年冬，厦门水警大队偶而查扣一起走私鸦片。某日，夜十时许，一个水警在码头巡逻，发现海边停靠木船一只，船上装有肥皂数十大箱。查问货主时，却无人出面承认。水警认为可疑，把木船扣到水警分队部，切开肥皂检查，发现每块肥皂中间夹装“福字”鸦片烟膏四小盒，数十大箱的肥皂，块块都有夹装，数量十分惊人。据当时水警大队督察员董蒙正谈，这些鸦片扣留后，由分队送到大队，层层吞没不少。

2、抢劫、绑票

抗战胜利后，厦门地方秩序最为混乱，抢劫和绑票案件，经常发生。被抢劫的，大多是金店和殷实华侨。据警察局当时的统计，厦门市内所发生的抢劫案件，平均每月不下二、三起。厦门是一个小岛，发生抢案本来容易缉获，但行劫的匪徒，多与流氓和特务有关，每当抢劫过后，均可得到庇护而安然逃走。据了解：当时到厦门行劫的匪徒，抢劫得手，即由特务、流氓保护，坐小船逃走，警察局几乎无法破案，即使偶尔抓到一、二个匪徒，当警察局将案移送法院之后，经特务向法院打通关节，均可以轻刑判处，转到监狱后，不出数月，便可因病保外就医，或“越狱”脱逃。实际上，是买通狱吏，将犯人私自放出，而后向法院报告“越狱”在逃了案。

3、陈、吴、纪三姓的械斗

厦门码头，有陈、吴、纪三姓封建把头势力。他们为害地方，十分严重。尤其在抗战胜利后，特务、流氓打入“三

姓”，从中兴风作浪，纠纷时起，以致武装冲突，流血事件层出不穷。解放前，厦门的码头工人多为同安县籍，其中以陈、吴、纪三姓占绝大多数。他们在封建把头的控制下，形成三大封建势力。经常为争夺码头而发生械斗，结下冤仇。陈、吴、纪三姓在厦门各有宗祠，月由工人劳动所得，抽取会金，购置长短枪支，并积累了大量基金，备为一旦发生械斗时的诉讼等费用。操纵吴姓家族组织的，是与军统有关系的吴在善（陈、纪两姓的把头姓名已忘记）。这些把头经常借端制造纠纷。一九四六年秋，我任福建省水警总队长时，吴、纪两姓曾为了争夺轮船卸货而发生械斗，互相开枪射击。一时码头混乱，船上旅客哀声惨叫，混作一团。经水警大队出动大批武装员警到现场弹压，始得以制止。结果，双方枪伤十余人，而纪姓重伤致死者一人。我得到厦门水警大队的长途电话报告后，赶到厦门。据报双方继续酝酿再打，当即召集吴、纪两姓头头吴在善等十余人，在水警大队部进行调处。我首先要双方交出肇事凶手和武器，同时，要他们具结，保证此后不再发生械斗，并拟订了解决办法数条。征求双方同意后，由水警监督实行。他们对解决办法，都表示同意，但不肯交出凶手和武器。我当时大施压力，申言如不照办，即扣留双方负责人顶替凶手，依法送法院处理。经这么一威吓，他们才答应照办。双方各交出凶手二人和卜壳枪两支，并具结保证不再发生械斗。后来，水警大队将全案移送法院处理。

4、船只检查与勒索

厦门是福建华侨唯一的进出口岸。抗战胜利后，南洋各地的华侨归国，络绎不绝。当时，常川南洋各属与厦门间的外轮有：芝沙丹尼、芝沙连加、万福士、芝巴德、丰庆等七、八

艘,其中芝沙丹尼、芝沙连加都是万吨以上巨轮。此外还有侨资的“太平轮”,但只二千多吨。这些航班大都客货满载。据厦门水警大队的统计,当时进出口的华侨,每月约达万人左右。厦门进出口船只的检查,最初没有统一规定,除海关以外,几乎所有军警单位,都上船检查。如宪兵、水警、海军、警备司令部等等。每当船只进港,大批的检查人员及特务、流氓,蜂拥而上,对旅客进行反复检查,翻箱倒柜,借端敲诈,无所不为。再加上封建把头的勒索:他们抢卸行李,任意索价,每件行李索价高达二、三美元。遗失行李的事件,也时有所闻,旅客怨声载道。一九四七年春,我随刘建绪到厦门视察时,各华侨团体纷纷向刘建绪控诉,提出整顿码头秩序的要求。刘建绪要我拟订一个“统一检查办法”,规定对进出口船只实行统一检查:限定以海关、水警、宪兵三方面为检查单位,其他军、警机关都不准上船。检查行李、货物以海关为主,宪兵、水警会同协助。对每一旅客,只检查一次,不得重复。在统一检查未完毕前,任何人不准上船。同时,规定卸运行李以及渡船的统一价格,严禁抬高索价,否则,由水警负责取缔等等。刘建绪召集有关单位开会宣布“统一检查办法”,要求严格执行。自后,进出口船只的混乱情况,稍有改善。但检查人员对旅客的苛索,仍无改变,并且给他们勾结商人走私带来了方便。

5、中统与军统的明争暗斗

厦门地方派系的斗争,抗战胜利后尤为剧烈。国民党 C C 派与三青团,军统与中统之间,争权夺利,从市级单位到区、镇,从行政到公共事业和参议会各方面,可以说“遇事必争,无孔不入。”他们在接收厦门的过程中,不但劫夺了大批的敌伪产业和物资,发了“胜利财”,而且将他们的魔

爪，伸展到每个角落，形成了地方的两大恶势力集团。

属于中统的势力范围，有国民党市党部（书记长黄谦若，CC派厦门负责人），厦门市政府（市长黄天爵）、市商会（会长严焰）、市参议会（议长陈烈甫）、市总工会（主席龚金水）中央日报（社长郑善政）、南侨通讯社（社长吴春鉴）、中央通讯社（特派员冯文质）、城内和草仔垵流氓集团以及市党部、各区公所、工会等单位的行动队（便衣特务）等。属于军统控制的单位有：闽南站（站长王兆畿）。闽南站后改为闽南组（组长庄尚德），三青团分团（干事长郭薰风）、市警察局（局长先后是沈觐康、徐步奇、谢桂成、余钟民、刘树梓）。水警第二大队，（大队长王福青）、水警大队后改为厦门水警分局（分局长刘长泗）、立人日报（社长王兆畿）、青年日报（发行人郭薰风）、中国经济通讯社（社长吴贞）、经济通讯周报（社长吴贞）以及和凤官、关仔内等流氓集团。一九四六年，福州成立中国新经济建设协会时，厦门各派流氓势力都被拉入该会厦门支会中，由军统重要人物吴贞负责领导。中国新经济建设协会系军统所控制的流氓组织，总会设在上海，上海青红帮大头子杜月笙、黄金荣、王晓籁等为主要负责人。军统派徐为彬为该会书记，操纵着整个组织的实权。不久，这个流氓组织到处闹事，蒋介石下令取消。厦门支会取消后，吴贞暗中另组织了一个“仁社”自兼社长，继续控制着这批流氓势力。

中统与军统明争暗斗的丑剧，从抗战胜利至厦门解放时，一直演个没完，下面谈几个较为突出的事例。

市参议会议员的争夺战

一九四六年厦门市第一届参议会的选举，是中统、军统两派斗争最剧烈的一个场面。他们在各个选区里，都提出候选人参加竞选。选举前，两派都派有大批打手、流氓，在各

选区进行拉票，闹得乌烟瘴气。其中以鼓浪屿笔架山选区，军统候选人张圣才与中统候选人陈烈甫争夺最为剧烈。陈烈甫是中统方面内定的市参议会的议长候选人，势在必争。所以中统动员所有力量，支持陈烈甫竞选。而张圣才声称要建立国民党“反对派”，写了许多文章在《江声报》上发表，颇引起某些社会人士的注目。正式选举之日，军统、中统两方出动大批流氓打手，各携带武器，准备厮杀。警察局鉴于情势严重，为了防止发生意外，派出武装员警到现场监视，总算没有打起来。选举结果，张圣才当选，张烈甫落选。后来，中统只好用临时增加名额办法，把陈烈甫选出来，并当上了议长。

争夺思明戏院

思明戏院是厦门最大的一家影院。抗战胜利后，由中统方面接收，并组织股份公司经营，获利甚多。军统方面看了眼红，指使张廷标为头的一批特训班学生出面抢夺。张廷标等找到原思明戏院的业主，订定了合约，于一九四八年秋，向中统方面提出接手经营，中统方面当然不让，张廷标便纠集一批流氓打手，各携带武器，忽于某日下午，把思明戏院强行占领。中统方面，亦集合不少特务武装，准备反扑。一时情势紧张，戏院附近一带的商店赶忙关门闭户，如临大敌。我接到报告后，马上派督察长王福青率保警队到现场，会同思明分局弹压。我把张廷标请到警察局来，对他说：“强占思明戏院是非法行为，警察局为了维护社会秩序，当然要取缔。你这样做，不是和我为难吗？希望你顾全大局，马上把人撤出来，而后我派人负责从中调处。”张廷标过去是我的旧属，与我有一定感情。他见我态度坚决，只好回去把人调出来。至此，一场火拼暂告停止。后来，我派督察长王福青从中调解，帮他们“分赃”。结果，中统方面就思明戏院的股份

拨出一小部给张廷标这伙人，彼此和解了事。

大华饭店的争夺

大华饭店是沦陷时期日籍浪人所经营的一家规模较大的旅馆，内部附设有菜馆，舞厅、赌场以及露天花园等等。接收厦门时，军统抢先占住，CC派方面想抢过去，就由国民党市党部出面，以办“社会服务处”为名向军统交涉。军统则坚决不让，两方面相持不下，CC派方面企图以武力接收。军统闻讯，亦组织了大批流氓打手，准备以武力对抗。一时闹得风声鹤唳，附近居民惶惶不安。后来，由于黄天爵怕事情闹大对他不利，因此，CC派方面只好罢手，仍维持现状。

二、我在警察局长任内的活动

1、接任初期的情况

一九四八年七月我接任厦门警察局长时，深感内外环境复杂，颇难应付。我只带两个事务人员，可说是单枪匹马赴任的。警察局的警官多数是省派的，派系复杂，问题很多。我接事后，很想先从内部人事着手，加以整顿，但由于自己没有干部基础，一时不好轻率从事。仅仅把督察长练友三换掉，改由我的旧部原晋江水警分局长王福青继任。练友三是“闽警”派系中的头目之一，我之所以敢于撤换他，主要由于他在督察长任内利用职权，经常走私活动。每当外轮进口，他即亲往码头，接运私货。他这样明目张胆的做法，连他们“闽警”同学，亦多不满意。正好这时，练友三被人告发，省政府转令市长黄天爵查办。不知是什么原因，黄天爵把它压下来，迟迟没有查复。当我向黄表示想整顿警察局内

部时，他才把案卷拿出来。于是，我马上决定把练友三撤换了，借此稳定我的领导地位。

对外来说，警察局的地位处于中统与军统之间，双方都得应付的。我虽属军统人员，但我对军统重要人物吴贞等这些“地头蛇”的横行霸道，亦不满意。我接事之初，吴贞他们就想夺取警察局的刑警队。一旦刑警队被他们抓到手里，那么，他们搞走私、贩毒等种种非法活动，就可以得到更大的方便。吴贞和我早有私怨。一九四三年，他任省政府调查室主任时，由于我在戴笠面前“奏了一本”，把他调走。自后他一直怀恨在心。我这次到厦门，他一反故态，大力拉拢我，特别在鼓浪屿他的家里，为我大请其客，并举行舞会。这么一来，更使我对他怀有戒心。果然不久，吴贞想介绍陈连茂（陈达元的堂弟，军统特训班学生），接任警察局刑警队长，希望我能同意。我婉言拒绝，说我刚来接事，首先要稳定干部的情绪，目前不便更动人事。不久，有人告诉我吴贞对此很不高兴。一个月后，军统主要人员连谋来到厦门，吴贞、王兆畿等举行公宴，也约我作陪。宴罢，吴贞约我和连谋到小房间里谈话，企图利用连谋对我施加压力，要我把刑警队长宋子岑换掉，改派陈连茂接充。我当时表面上满口答应，要连谋直接打电报向保安司令部警保处处长童维经提出来，他们很满意。但我马上给童维经密告上述经过情况，并坚持刑警队长暂不更动。结果，连谋长去电保荐陈连茂，便杳无消息。自后他们打消了夺取刑警队长的念头，但吴贞对我的仇恨更加深化。

对中统方面的关系。我到厦门后，曾和黄天爵坦率地交谈，表示愿意与他合作，把厦门的地方秩序搞好，不管哪方面的人，凡是破坏地方秩序，如流氓包烟、包赌和打架闹事等等，我坚决站在政府的立场，严加取缔。希望中统方面能够

谅解，并对手下的那些“喽啰”有所约束。黄天爵对我的坦率态度，似乎很同情，也表示绝对支持我，答应转知中统方面注意。后来，我在整顿地方秩序过程中，尚能得到他们的支持。

我的前任谢桂成是军统闽南站派系的人物。他任警察局长时期，对军统头子陈达元、吴贞这般人可说是言听计从。他对军统大、小人物的走私、贩毒等非法活动全力庇护，且瓜分某些利益。我接任局长，谢桂成当然不痛快。陈达元、吴贞等人，也以我不如谢听话而心怀不满，甚至想方设法来对付我。例如：我到厦门不久，曾发生少数新闻记者对我大肆攻击的所谓“封锁新闻”事件。后来了解，正是吴贞等人在幕后策动的。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：我在接事之初，看到每日出入警察局的闲杂人员很多，他们不通过传达室，就直接到各科、室和办事人员坐谈，并且随意翻阅文件。我找主任秘书汪锡祺查问时，始知是各报馆或通讯社的记者采访新闻。据说，这种“自由采访”方式一向如此。我对此感到十分惊异！这么一来，警察局办理案件还有何机密可言？难怪警察局日常处理案件，往往还没有送给我，就先见报。于是我下令禁止新闻记者直接向各科室采访新闻，决定由秘书室汇集每日新闻材料，统一发布。可是，当我的手令下达各科室的翌日，《江声报》和《立人日报》等即以警察局“封锁新闻”的大字标题，歪曲报道统一发布新闻消息，並对我大加攻击。同日，记者联谊会开会，有人提议，要对我“一致声讨”，并采取一致行动，实行“反封锁”，即各报一律不刊登警察局的任何新闻。但大多数人则主张先把情况弄清楚后再作考虑，并推出中央通讯社特派员冯文质先找我了解。我把手令原稿交给他看，并说：“事实很明显警察局不但不是封锁新闻，而且是为了记者们采访的方便，还规定统一发布

新闻。我对这种歪曲事实、攻击个人的报道全不在意。自然，为了自卫，我也得注视情况的发展。”冯文质与我有师生之谊，他老实告诉我，此中只有《江声报》和《立人日报》的两个记者（忘其姓名）从中鼓动。据说，他们与谢桂成、吴贞都有关系。经冯文质这么一提醒，倒使我想起了另一件事：在《江声报》上发表警察局封锁新闻的当天晚上，华侨黄超群约我晚餐。餐后，在他家里举行小型舞会。不料在第二天，《江声报》的晚报《厦门大报》即登出这条“新闻”，标题是“警察局长余钟民昨晚在某处婆婆起舞”，对我大肆攻击。我看到这条消息很诧异。我想当晚只有我和谢桂成夫妇几个人，记者怎会这样“神通广大”呢？经冯文质一提，我才恍然大悟。原来和“得罪”谢桂成、吴贞他们有关系。后来，从军统人物张天昊谈话中，也证实了这一点。

冯文质了解情况后，认为我有必要举行一次记者招待会，以解释误会。我接受冯的建议，在警察局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。当日，各报及通讯社记者二十多人到场，我先把统一发布新闻规定的手令原底，交大家传阅。接着，详细解释统一发布新闻的用意。而后自我吹嘘一番，说我来厦门，不是为了“做官”，而是想为地方“做事”，表示要对流氓、地痞的横行霸道，危及社会安宁等现象采取措施，严加取缔。希望新闻界大力支持，并请大家提意见。最后，有几个记者提了意见，大都集中在流氓打架闹事的问题上。这次招待会，对新闻界总算是把误会解释清楚了，但吴贞他们并不就此罢休。后来，在李良荣任省主席时，他们想搞倒我，由吴贞取而代之。这是后事，暂且不谈。

2、巩固社会秩序的几项措施

由于特务、流氓、土匪在地方上为非作歹，走私、贩

毒、抢劫、绑票、打架和闹事，造成厦门社会秩序非常混乱。市民一夕数惊！为了巩固社会秩序，警察局不得不采取措施，加以遏止。

取缔流氓打架闹事

厦门有草仔垵、和凤宫、城内、关仔内、大王、二王等角头流氓，以及陈、吴、纪三姓的封建把头势力等等，派系虽多，但都由中统或军统从中控制。他们占据角落，以欺压市民，包庇烟、赌，敲诈勒索和走私、贩毒为生。他们经常在茶楼、酒馆、舞场、戏院等公共场所，打架闹事，甚至白昼在大街上开枪射击，危及社会安宁，治安问题严重。各分局虽也曾抓几个人，但只要有头头挂个电话给局长谢桂成，马上就放走。因此流氓有恃无恐，打架闹事层出不穷，气焰嚣张至极，根本不把警察局放在眼里。我接事后了解到取缔流氓打架闹事，不仅是市民普遍的愿望，即使在警察局内部员警，亦有此要求。为了提高个人威信，我决定采取有效措施，对流氓打架闹事加以取缔。首先报请市政府批准，在警察局增设“流氓教养所”，把鼓浪屿分局的拘留所拨作该所专用，派两个可靠干部负责管理，并拟订了一个“取缔流氓打架闹事办法”，经市政府批准后实行。其内容大致规定：凡是打架闹事的双方流氓，不管任何情节，一律逮捕拘押，由警察局根据情节大小，决定处以三个月到一年的拘留，交“流氓教养所”教管，武器没收。伤害人命等刑事罪犯，则依法送法院处理。同时，鉴于过去经验（被关过的流氓了解拘留时间，最多不超过几天，而且他们有钱，在拘留所里照样可以大吃大喝，所以对警局处罚拘留毫不在意），我对“流氓教养所”管理，作了几条特别规定：流氓被拘留期间，绝对不准其家属接见、送钱、送食物。每日限定三餐粗食，并强迫打四小时石子等等。我在实行本办法之前，先向